

2026年度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序号	检查事项		频次上限
	检查类别	事项名称	
1	市政公用行业监管	对城镇燃气经营、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(包括城镇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人工煤气)	全年不超12次
2	市政公用行业监管	城镇供热检查	全年不超7次
3	房地产市场联合市监局抽查检查	对商品预售活动及房地产经营活动的检查	全年不超2次
4	建筑市场监管	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后的市场行为检查	全年不超2次